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部長鄭英耀